

宜府办文〔2020〕10号

各县市区人民政府，市直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《宜昌市实行2.5天弹性休假制度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已经市委、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。

宜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7月1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宜昌市实行2.5天弹性休假制度实施方案（试行）

为促进文化旅游业恢复重振，市委市政府决定实行2.5天弹性休假制度。方案如下：

一、实施范围

全市各级党政机关、国有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自愿实行弹性休假制度的单位。

二、实施时间

2020年7月至12月。

三、实施原则

(一) 现行每周工作时长保持不变。

(二) 以不影响各单位和企业正常办公和生产经营活动为前提。窗口服务单位、医院、学校等不影响群众正常办事、就医和教学活动。

(三) 根据干部职工的个人需求由各单位自行统筹安排。

(四) 不得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。

四、具体措施

(一) 制度保障。

1.周五下午半天可安排休假，与周六、周日合并形成 2.5 天休息日。在妥善安排好工作的前提下，鼓励、支持有休假需求的干部职工落实弹性休假制度。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，前一天下午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Id=11_5024

